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意见反馈

填表时间：2019年6月10日

指标体系名称	景洪市公安局平安城市视频监控设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	
评价年度	2018年	评审性质	政府购买服务
项目投资	500万元	财政预算安排数	500万元
评价机构	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	责任人及联系方式	李学梁 (18908891279)
被评价单位	景洪市公安局	责任人及联系方式	王波
体系是否已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被评价单位意见	无		
被评价单位签章确认	单位负责人签字:   5328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，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。

